

##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0 年 0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95 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8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每张面值 100 元，共计 800 万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0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0,160,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9,840,000.00 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21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当天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48290003 号验证报告。

##### （二）截止 2020 年 0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1、募集资金总额	800,000,000.00
2、减：发行费用	10,160,000.00

3、2017年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789,840,000.00
4、减：2017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60,515,482.23
其中：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60,515,482.23
截止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729,324,517.77
5、加：2018年01-12月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1,028,707.18
6、减：2018年01-12月使用募集资金	260,400,051.63
截止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479,953,173.32
7、加：2019年01-12月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7,512,595.65
8、减：2019年01-12月使用募集资金	110,984,128.00
截止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376,481,640.97
9、加：2020年01-06月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565,425.99
10、减：2020年01-06月使用募集资金	72,408,869.02
截止至2020年0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305,638,197.94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2015年3月10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已将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与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与《管理制度》进行了核对，认为《管理制度》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在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本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资金使用计划或者公司预算范围内，由财务部门审核，然后由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董事长

审批后予以付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超出计划投入时，需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照公司董事会承诺的计划进度组织实施。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由公司财务部设立台账，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同时将检查情况报告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会向董事会报告。

##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2018年1月12日，公司及深圳崇达多层线路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崇达”）、江门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崇达”）、大连崇达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崇达”）、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以下简称“中行南头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以下简称“工行福永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以下简称“农行大连开发区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20年0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元）	备注
中行深圳西丽支行	774469839450	活期	924,223.63	注1
工行深圳福永支行	4000022729201 702957	活期	1,712.73	注1
中行深圳西丽支行	764069862411	活期	111,633,816.95	注1
工行深圳福永支行	4000022729201 702310	活期	3,679,155.44	注1
农行大连开发区分行	3416700104007 2479	活期	399,289.19	注1
<b>合计：</b>			<b>116,638,197.94</b>	注2

注1：系本公司及深圳崇达、江门崇达、大连崇达、中信建投分别与中行南头

支行、工行福永支行、农行大连开发区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的银行账户，用于存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中行深圳西丽支行为中行南头支行下属分支机构。

注 2：截止 2020 年 06 月 30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16,638,197.94 元（其中不包含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100,000,000.00 元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89,000,000.00 元）。

### 三、本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说明

本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8年1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截至2018年1月15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先行投入61,526,457.03元，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核字【2018】48290001号《关于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 （四）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 1、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20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和不超过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限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提高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理财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闲置资金的理财额度提高为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和不超过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限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姜雪飞先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该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止2020年06月30日，公司使用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1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下表：

购买主体	购买理财银行	理财名称	理财金额 (万元)	产品类型	起息日	购买天数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收益 (万元)
江门崇达	工商银行福永支行	工行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2,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4-29	96	2020-8-3	2.75%	14.47
大连崇达	农行大连开发区分行	“本利丰步步高”	1,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4-2	118	2020-7-29	2.41%	7.78
			7,000		2020-4-2	178	2020-9-27	2.30%	52.05

## 2、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0年06月30日止，公司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8,900万元。

## （五）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20 年 06 月 30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为 116,638,197.94 元，加上购买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元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89,000,000.00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305,638,197.94 元。

以上募集资金的剩余金额将继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五

附件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8,984.00			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240.8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430.8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崇达技术总部运营及研发中心	否	26,984.00	26,984.00	3,100.98	9,824.27	36.41%	2020.12.31		不适用	否
2、超大规格印制电路板技术改造项目	否	20,000.00	20,000.00	2,263.85	12,616.73	63.08%	2021.6.30	1,605.39	不适用	否
3、高多层线路板技术改造项目	否	20,000.00	20,000.00	1,876.06	15,989.85	79.95%	2020.12.31	1,845.79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000.00	12,000.00	-	12,000.00	100.00%	2018.1.18		不适用	否
<b>承诺投资项目小计</b>		78,984.00	78,984.00	7,240.89	50,430.85	63.85%		3,451.18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b>超募资金投向小计</b>										
<b>合计</b>		78,984.00	78,984.00	7,240.89	50,430.85	63.85%		3,451.1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p>“超大规格印制线路板技术改造项目”、“高多层线路板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到位，原计划建设期 2 年，由于超大规格印制线路板、高多层线路板产品品类不断丰富，工艺技术不断完善，为了保证技术、工艺的先进性，公司需对生产工艺和设备选型进行优化，项目建设期较原计划时间有所延长，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放缓上述两个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的投资进度，将“超大规格印制线路板技术改造项目”、“高多层线路板技术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分别调整到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61,526,457.03元人民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8年1月25日出具了瑞华核字【2018】48290001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该报告验证了公司截至2018年1月15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0年06月30日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8,900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2020年06月30日募集资金尚未使用金额305,638,197.94元（其中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为116,638,197.94元，购买理财产品金额100,000,000.00元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89,000,000.00元）。公司将根据项目投资计划，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将上述募集资金陆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支出。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